

反食品浪费要立法了,今后“下馆子”要注意啥?

在餐桌上讲排场、比阔气……近年来,餐饮浪费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2日,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为治理“舌尖上的浪费”建章立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表示,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将近年来我国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有利于建立长效机制,发挥法律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全社会确立餐饮消费、日常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

食品浪费的标准怎么认定?

袁杰介绍,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以餐饮环节为切入点,聚焦食品消费、销售环节反浪费、促节约、严管控。

草案明确,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物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利用。那么,一些商家以“最大蛋糕”“最大火锅”为噱头开展的商业营销活动,以及用食物作为

原材料进行的艺术创作活动等,是否属于食品浪费?

中国政法大学地方财政金融与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李蕊表示,此处规定的立法本意,是保障食品的价值与效用充分发挥,减少在食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消费等各个环节、各个领域的不必要损耗。“但是,还应考虑到食品除具有食用、饮用功能,还可以作为艺术表达、创作的载体等。我认为,只要不是最终‘丢弃’,就不应纳入‘浪费’的范畴。”她说。

对外经贸大学副校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秘书长王敬波也表示,不论上述活动对食物本身的功能进行了怎样的延伸、超越,根本上不能违背反食物浪费的主旨。

商家的这些点菜“套路”可能不灵了

菜单上不提示菜量规格,问服务员也含糊其辞;点的菜超量了,商家也不提醒甚至故意误导消费者……针对这些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套路”,草案明确了相应措施。比

如,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等。

草案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食品、餐饮行业应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

李蕊表示,餐饮浪费在食品浪费的各环节中占据较大比重,草案的这些措施在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的设定方面具有较好操作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制约食品浪费的作用。

王敬波认为,餐饮服务提供者作为市场主体存在利益驱动,立法的这些措施在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的设定方面具有较好操作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制约食品浪费的作用。

点餐浪费或将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

点了一桌菜,剩了一大半,结果全倒掉?这种情况以后要注意了。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

王敬波表示,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是一种抑制消费者浪费现象的手段,但在实际操作中,是定量收取还是定额收取、是否需要划分阶梯额度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细化。

李蕊建议,消费端的食物浪费问题,可遵循分步骤审慎推进原则。初期更宜采用激励性措施,例如规定餐饮服务者可以对实现“光盘”的消费者予以适当奖励等;下一步则要改革垃圾处理收费计量标准,从“定额制”垃圾处理转向“从量制”垃圾处理,让垃圾制造者为自己的垃圾“买单”;未来条件成熟时,再考虑逐渐推进餐饮等公共领域的餐厨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在立法层面,需要明确界定厨

余垃圾处理费用的收取条件、标准等,注意保障消费者权益。”李蕊说。

商家或可利用大数据分析消费者用餐需求。近年来,大数据技术广泛运用于餐饮行业。草案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分析研判消费者用餐需求,通过建设或者共享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等措施,对食品采购、运输、储存等进行科学管理,防止和减少浪费。

但是,大数据技术在给人们点餐带来便利的同时,是否会带来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王敬波认为,允许商家利用大数据分析研判消费者的用餐需求,需要有充分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作为配套,比如对一些敏感信息等进行移除、遮蔽等技术处理。制度设计上要进一步明确,商家不得收集敏感个人信息,且负有对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职责。

李蕊建议,要严格限制商家向第三人提供信息,对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要进行匿名化处理。对于违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严格处罚。

(新华社 白阳 任沁沁)



近日,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巡警一大队的民警走进中卫市金河幼儿园,进行了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活动现场,民警通过标志标牌图片、场景模拟、模拟指挥交通等方式,让孩子们在愉快的氛围中学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对道路交通安全有了形象、生动的认知体会。图为交警向小朋友介绍道路交通标志。 王俊芳 摄

长江保护法草案拟扩大禁捕范围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高敬)22日,长江保护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三审稿根据国家有关扩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纳入长江流域禁捕范围。

2021年起,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将迈出更大一步。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草案三审稿提出,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

草案三审稿对违法捕捞以及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的,作出处罚规定,并对收购、加工、销售违法所得渔获物的,也明确处罚规定,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为保护长江物种资源,草案三审稿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和质资源。对违反法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

此外,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草案三审稿还提出提高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熊琳)列车盒饭、站内餐饮……铁路出行“舌尖上的安全”如何有效保障?记者22日从我国首批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了解到,针对辖内涉铁路食品安全工作,检察机关创新工作机制,探索以检察监督助力保障铁路旅客“舌尖上的安全”。

2014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在北京市人民

检察院北京铁路运输分院基础上挂牌成立。“涉铁”作为该院的传统工作,被赋予“跨区域”的新内涵。成立后,该院两级四院针对“保障铁路旅客舌尖上的安全”开展了专项检察公益诉讼探索。

北京市检四分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张志民介绍,专项活动中,四分院两级四院以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辖内客运站及列车所涉列车盒饭、站内餐饮等为监督重点,对采购、加工、运输、储存等

关键环节开展监督,对北京京铁列车服务有限公司配餐基地开展重点调研和监督。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检察机关进一步创新,形成工作机制:依托与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立的“检企共建”平台,加强与铁路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铁路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建立工作衔接机制;聚焦铁路餐饮重点场所、重点环节,走进铁路站区、商铺,登上旅客列车进行监督,对发

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召开多部门联席会,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推动相关单位整改和完善工作。

该负责人表示,2021年春运在即,四分院两级四院将进一步总结前期探索成果,继续深入推进“保障铁路旅客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旅客“舌尖上的安全”。

北京:检察监督助力保障铁路旅客“舌尖上的安全”

点燃烛光 传递爱心 ——记山西省太原市“中国好人”孟小平

薛克

了中国公益在线孟子爱心工作站和太铁佳苑公益爱心团;2019年2月18日,他在太原市民政局正式注册成立太原市烛光志愿服务中心。中心成立以后,团队先后多次开展慰问老红军、老八路与烈士遗孤活动,并定期帮扶社区的低保户和五保户。同时,孟小平还积极组织团队跟随太原市文明办、太原市民政局深入阳曲县、娄烦县的贫困乡村以及清徐县希望小学参加扶贫活动。在他的影响下,团队先后有60名志愿者参加了义务献血,并有8名志愿者签下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书;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疫”中,孟小平带领团队到山西省红十字会搬运物资、慰问医院和社区一线防疫人员、为孤儿院送去了急需的物

资,并为敬老院、幼儿园、长途汽车站等场所进行了全方位消毒。

2020年6月23日,太原市烛光志愿服务中心经过争取,成为了“爱助事实孤儿”项目太原地区的执行机构。他们挑选了20名认真负责、有担当、有爱心的志愿者,作为太原市阳曲县首邑学校20名“事实孤儿”一对一的情感陪伴者。

在孟小平的带动影响下,他的家人也跟随他走上了做公益的道路:爱人一直陪他奔波在公益一线;70多岁的母亲在小区成立了合唱团,每逢有慰问敬老院的活动,她就和姐妹们积极参加;女儿孟洁冰从小便跟随父母去敬老院和孤儿院献爱心,大学期间,她还积极组织同学们去敬老院慰问老人,并

多次参加义务献血,2019年8月,孟洁冰获得了太原市“志愿者之星”的称号。

一步一步坚持不懈、不断扩大的公益活动,让孟小平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点赞,荣誉纷至沓来:2017年6月,被评为“太原好人”;2017年7月,被评为“山西好人”,2017年8月,被评为“中国好人”;2018年,被评为“时代新人”,并入选太原市道德模范巡讲团;2019年,荣获山西省第七届道德模范提名奖。今年,孟小平家庭还被评为“山西省文明家庭”。

身边的美德善行



“来到大榕树下给大家普法了。没有规矩不方圆,法治社会法如天。”

2020年岁末,笔者走进广西宁明县明江镇洞廊村,听到一阵婉转动听的壮语山歌声。

虽然已是隆冬时节,村里一棵传说已生长了近千年的老榕树依然苍翠欲滴。茂盛的枝叶下,宁明县人民法院的法官曾慧和着山歌的调子,将法律知识融入飞扬的旋律。

洞廊村的活动大多在大榕树下开展,宁明法院的干警常到大榕树下开展法律宣传,曾慧就是其中一名法官。

2015年,曾慧来到宁明法院下设的明江法庭任庭长,便开始带领本庭干警利用歌坡节等活动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普法宣传。

曾慧的尝试背后,是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坚持把全民普法同一站式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建设面向社会的普法宣传教育基地的新举措。

一边为老百姓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在家门口解决纠纷,从源头化解矛盾;一边用更加接地气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引导更多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法官们深入田间、街道,让老百姓对法治有更多更直接的获得感。

“洞廊村民族构成均为壮族,壮族男子热情、豪爽,普遍嗜好饮酒,也由此发生过不少问题。”曾慧对笔者说,她发现酒后家庭暴力在这里时有发生,便专门在大榕树下开设反家庭暴力的普法讲座。

曾慧说,就在之后不久,几位壮族姐妹先后前往明江法庭,申请纠纷调解。经过耐心调解,一位丈夫还写下保证书,承诺不再酒后做糊涂事。

几年来,“大榕树”课堂每年举办四五次,上课内容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多项法律知识点。

“学习法律知识后心里亮堂堂的,法治的生活更美好,希望法官今后多来给我们上课!”甘绍耿这样对起山歌。

69岁的壮族乡亲甘绍耿是“大榕树”普法课的忠实听众。“壮族乡亲爱唱山歌,这样贴近我们生活的方式调动起了大家学习法律的热情,也让一些艰涩的法律条文更通俗易懂。”

法治的力量让更多洞廊村群众在生活中不断受益,赌博、斗殴、酗酒、家暴等不良现象明显减少,这也是近年来全国法院系统不断推进一站式工作的缩影。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信息显示,在各级法院积极推动下,全国98%以上的地区建立了党委领导下的多元解纷机制。“一村(镇、团)一法官”“社区法官工作室”“法官联系点”等创新举措落地开花,让更多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当地。

大榕树下,歌声悠扬。
(新华社 翟翔 罗沙)

浙江东阳查获一特大非法经营危化品案

新华社杭州12月22日电(记者许舜达)记者22日从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获悉,浙江省东阳市日前查获一特大非法经营危化品案,查扣油漆、稀释剂、双氧水等各类危化品846桶,总量约25吨,并对当事人作出了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据了解,东阳市应急管理局12月12日收到线索,称横店镇联盟村一居民楼内存放大量油漆等危险化学品。接报后,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当地公安部门,派出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查,当场查扣各类危化品846桶,总量约25吨。

经查,该场所位于横店镇联盟村一幢居民楼内,居民楼为二间三层砖混结构,二楼为居住用房,一楼为危化品仓库。仓库里存放的危化品有的有产品标识,有的则无任何标识。

通过进一步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库也未依法进行审批,没有进行安全评价,根本不具备危化品存储条件。而且该仓库设在居民区中,稍有不慎,将会对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隐患。

东阳市应急管理局当场下发执法文书,对这批危化品进行查封扣押,并将其安全转移至专用仓库存放。当地公安部门在查明违法事实后,对当事人作出了行政拘留10日的治安处罚。